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 海越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委员曾佳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曾佳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苟斌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徐向春先生（召集人）、沈烈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